

2021年5月21日決定 2021年6月3日變更 2021年6月7日變更
2021年6月17日變更 **2021年7月8日變更**

基于特措法的緊急事態措施之 沖繩縣應對方針

實施內容

鑑于國家將本縣實施緊急事態措施的**期間再度延長**，爲了抑制新冠病毒感染進一步擴散，徹底減少人與人的接觸機會，根據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置法（以下簡稱爲“法”）第45條及同法第24條，在對縣民及經營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時，也號召實施必要的配合。

地 區

沖繩縣全境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8月22日（周日）**

※政府于7月8日決定延長緊急事態措施的實施期間，對此沖繩縣當天修改了應對方針。

※致力于改善感染狀況、醫療供應體制、早日解除緊急事態措施

【對於縣民及停留本縣的各位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45條第1項：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

要求避免外出<徹底削減外出及接觸機會>

◆要求避免含白天在內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移動。尤其回避晚上8點過後的外出。

(法第45條第1項)

※具體而言，除前往醫療機構看病，采購食材、醫藥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辦公，放鬆身心的運動及散步等維持生活健康的必要運動之外，原則上要求不要外出移動。

◆即便是必要的外出和移動，行動時務必回避擁擠雜亂的場所和時間

請採取措施避免造成混亂，如購物時指派一人前往等 (法第45條第1項)

◆避免都道府縣之間的移動及來往 (法第45條第1項)

可通過利用線上會議的方式等，避免出差。對於不得不來往的情況，必須事先接受核酸檢測，并避免在當地聚餐。回沖繩後也應迅速接受核酸檢測，1周內回避與同居家人以外的人聚餐。

◆避免與離島的來往 (法第45條第1項)

※除諸如前往醫療機構看病，采購食材、醫藥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辦公及疫苗接種等情況之外，請回避與離島的來往。此外，對於不得不到訪離島的情況，請事先接受核酸檢測或抗原檢測，且結果呈陰性方可前往。

◆避免伴有飲食的活動，如歡迎會、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 (法第24條第9項)

經確認，有多數感染病例都和飲食有關係。此外，也有出現因在戶外燒烤而被感染的案例，故而在這時期請回避伴有飲食的活動。

※基于法第24條第9項，要求縣內滯留人員與縣民一樣予以配合。

要求內容

【對於縣民及停留本縣的各位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45條第1項：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

對餐飲的要求

- ◆對於沒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沒有響應停業要求或沒有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請嚴格回避對其使用（法第45條第1項）

此外，由於要求在此期間內全程停止酒類供應，所以請勿向店家索取酒水，也不可自帶酒水入內

- ◆避免在路邊及公園的聚眾飲酒等高感染風險的活動
(法第45條第1項)

- ◆聚餐應與同居家人，且符合“人數少・時間短”條件；嚴格回避使用沒有貫徹感染對策的飲食店（法第24條第9項）

(未開展感染對策的案例：店員沒有佩戴口罩、沒有手部消毒設備、通風差、座位間距狹窄、沒有設置亞克力隔板、進店時沒有呼籲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

- ◆積極配合餐飲店要求的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請配合感染防控對策，如測量體溫、佩戴口罩、手部消毒、分散就坐等

沖繩縣非常事態宣言（法第24條第9項）

- 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

身體出現不適時，向白天營業的診所等家庭醫師問診；出現發燒時，致電縣服務中心
<沖繩縣新冠病毒感染症諮詢服務中心：098-866-2129>

- 每天進行體溫測量等健康觀察，即便出現輕微症狀，也應停止上班，上學及外出等。

※基于法第24條第9項，要求縣內滯留人員與縣民一樣予以配合。

要求內容

【致各位來訪（計劃來沖）人員】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8月22日（周日）

避免到訪

◆鑑于德爾塔變異病株的影響，在緊急事態措施實施期間，請回避從外縣到訪本縣（包括返鄉探親）。

若是必須要來沖繩的情況，請在到訪之前（大致臨出發前的3天）提供確實有效的核酸檢測或抗原檢測的陰性報告。

此外，國家方針表明，針對暑假期間從羽田機場等出發前往沖繩的航班旅客，若提出請求，可免費接受核酸檢測等。

對於來沖前無法接受檢測的情況，那霸機場、宮古機場、下地島機場、新石垣機場、久米島機場（※1）設立了在抵達後可提供核酸檢測或抗原檢測（※2）的機制，請接受檢測。

另外，抵達後也請回避和當地縣民聚餐等接觸。

※停留本縣的到訪人員，也將作為法第24條第9項的適用對象接受要求。

回避含白天在內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尤其是在晚上8點過後請避免外出。

※1 久米島機場計劃從7月16日開始實施

※2 那霸機場的抗原檢測計劃從7月中開始實施

【對餐飲店等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法第45條第2項：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8月22日（周日）</u>												
對象設施	（餐飲店） 餐飲店（除了外賣・打包） （娛樂設施・婚慶場所等）已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店營業許可的酒吧、KTV、婚慶場所等，以及未獲得餐飲店營業許可的KTV												
要求・配合 委托內容	<p>【提供酒類和唱K設備（包含允許顧客自帶酒水入內的餐飲店）的餐飲店（已經停止供應酒類和唱K設備的情況除外）以及沒有獲得餐飲店營業許可的KT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業要求（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服務）（法第45條第2項） <p>【除上述餐飲店之外（除了外賣・打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縮短營業時間 從5點至20點（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服務）（法第45條第2項） <p>◆實施如下的感染防控對策（法第45條第2項）</p> <table border="0"> <tr> <td>• 鼓勵員工檢測</td> <td>• 疏通引導顧客入店</td> <td>• 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td> </tr> <tr> <td>• 設置手部消毒裝置</td> <td>• 營業所消毒</td> <td>• 告知如佩戴口罩等相關的感染防控措施</td> </tr> <tr> <td>• 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佩戴口罩或不配合實施感染防控措施的客人，應禁止其入店。（包括勸退）</td> <td></td> <td></td> </tr> <tr> <td>• 設施換氣</td> <td>• 設置亞克力隔板等或確保有1米以上的間距</td> <td></td> </tr> </table> <p>◆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法第24條第9項）</p> <p>◆配合沖繩縣為推進感染防控對策而開展的巡邏工作（法第24條第9項）</p> <p>◆婚慶場所也應遵守和餐飲店一樣的要求。（法第45條第2項）此外，儘量在1個半小時之內，在少人數範圍內（50人以內且收容率不高于50%）開展。（呼籲）</p>	• 鼓勵員工檢測	• 疏通引導顧客入店	• 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	• 設置手部消毒裝置	• 營業所消毒	• 告知如佩戴口罩等相關的感染防控措施	• 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佩戴口罩或不配合實施感染防控措施的客人，應禁止其入店。（包括勸退）			• 設施換氣	• 設置亞克力隔板等或確保有1米以上的間距	
• 鼓勵員工檢測	• 疏通引導顧客入店	• 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											
• 設置手部消毒裝置	• 營業所消毒	• 告知如佩戴口罩等相關的感染防控措施											
• 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佩戴口罩或不配合實施感染防控措施的客人，應禁止其入店。（包括勸退）													
• 設施換氣	• 設置亞克力隔板等或確保有1米以上的間距												
追加措施	<p>※僅供住客等特定留宿客人使用的餐廳（酒店包廂等）自6/7起也被視為適用對象。（法第45條第2項）。</p> <p>※對於從<u>7月12日</u>起予以配合的店家，發放補助金。（針對<u>7/12～8/22</u>期間全程予以配合的情況）（法第45條第2項）</p>												

【對於舉辦活動的要求・呼籲】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8月22日（周日）

※將7月8日-7月11日定為公告期間，7月12日起開始適用。在公告期間結束前，若售賣的門票不超過1000張且室內收容率不高于50%，則活動無需取消。

※在公告期間之後，若以超過人數和收容率的上限，應停止出售門票。

要求內容	<p>◆要求延期或中止伴隨全國性移動的活動或大型活動（人數超過1,000人）（“無觀眾”及線上直播的情況除外）（法第24條第9項）</p> <p>◆活動舉辦時，要求上限人數不超過1,000人，收容率不超過50%</p> <p>要求盡可能考慮，“無觀眾”、線上直播、縮小規模、分散舉辦的方式</p> <p>此外，若無法貫徹感染防控對策，則要求延期或中止舉辦。（法第24條第9項）</p> <p>※無法線上直播且由於業務需要難以延期的各類考試、錄取活動除外。</p> <p>※另外，對於全國性專業運動賽事及國際大會，僅限貫徹防控對策且符合國家應對方針的規模條件，方能被認可。</p>
舉辦活動時的注意事項	<p>◆不提供酒類（包括活動參與者自帶酒水入店的情況）（呼籲）</p> <p>◆營業時間截止至21點（“無觀眾”的活動除外）（法第24條第9項）</p> <p>◆舉辦活動時，遵守各行業規範指南（法第24條第9項）</p> <p>◆貫徹方針，回避活動舉辦前後的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及飲食。（法第24條第9項）</p> <p>◆貫徹導入國家推行的接觸確認APP（COCOA）、沖繩縣的新冠疫情對策個體支援（RICCA）以及制定名單等追蹤對策。（法第24條第9項）</p> <p>◆呼籲回避活動結束後的慶功活動等（呼籲）</p>

【對經營者及經濟界的要求・呼籲】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8月22日（周日）

要求
內容

- 將會議、說明會、商務活動等的次數和人數削減7成（次數・參加人數）
 - ◆通過利用在家辦公（遠程辦公）和推行鼓勵休假，致力于“減少7成的出勤人數”。（呼籲）
 - ◆如遇需要出勤辦公，也應努力推行錯峰通勤、單車通勤等減少與人接觸的方式。（呼籲）
 - ◆在貫徹晚上8點過後回避不必要且不緊急外出的基礎上，除去必要情況（關乎項目能否持續）也應控制晚上8點過後的工作。（呼籲）
 - ◆遵照各行業的規範指南，在職場和店鋪內開展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 貫徹員工的健康管理（上班時測量體溫），員工身體不適時應令其休息
 - 對于休息用餐等高感染風險的場所應反復排檢
 - 在員工宿舍等共同生活區域貫徹感染防控對策
 - 貫行辦公室的換氣
 - ◆對於不服從停業和縮短營業時間要求的餐飲店等，應嚴肅要求自家員工回避對其使用（法第24條第9項）
 - ◆對於會議、集會、說明會、培訓、學會的舉辦等，應考慮延期、線上舉行、縮小規模、分散舉行等方式（法第24條第9項）
 - ◆要求自家員工避免參加聯誼會、Moai（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海灘派對等（法第24條第9項）
 - ◆在晚上8點之後，關閉屋外夜間照明燈（除去起防範作用的必要照明）（呼籲）

※請積極公開實施現狀

【對公共交通從業人員的要求・呼籲】

要求・配合
委託內容

- ◆在主要的公交中樞應開展測量體溫等（呼籲）
- ◆要求在航空、船舶、巴士、出租車等公共交通的從業人員，應遵守各行業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對策指南。（法第24條第9項）

【與各市町村聯手開展措施】

委託內容

- ◆呼籲與自治會合作，充分利用防災的無線廣播和宣傳車等，向當地居民宣傳啓發感染防控對策
- ◆巡視餐飲店等（推進感染防控對策，全力響應貫徹停業及縮短營業時間的要求）
- ◆作為各設施及公園管理員的舉措（包括對在路邊及公園的聚眾飲酒進行提醒勸告）
- ◆告知發燒時就診方式（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
沖繩縣新冠病毒感染症諮詢服務中心098-866-2129）
- ◆保育所等
在繼續提供看護服務的同時，對於感染持續擴散的地區，除非監護人是難以請假的醫務工作人員或者是為維持社會生活提供必要服務的從業者，應考慮委託家長配合自家看護或者採取臨時閉所等措施。

【對學校的要求】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8月22日（周日）</u>
要求內容	<p>◆根據當地的感染狀況，考慮實施錯峰到校。</p> <p>另外，委托市町村教育委員會遵照縣立學校的應對基準，結合當地學校情況，對中小學校採取應對方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于衛生管理手册等，貫徹學校教育活動及宿舍生活中的感染防控對策。◆延期或縮小學校活動（運動會、體育祭、修學旅行及留宿學習等）。◆對於幼小兒童，貫徹回避除上下學以外，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若出現發燒等感冒症狀，應指導其避免來校。◆若出現學校封鎖等情況，應充分利用線上教學等來保障學習。◆升學就職活動，應在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基礎上開展實施。◆原則上，停止縣立學校的社團活動。 <p>但，僅限于參加九州・全國大賽等相關賽事的學員及<u>暑假期間</u>，允許在限制人數和時間的情況下開展訓練。此外，對於伴有接觸的室內競技活動，應更加嚴格對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校園核酸檢測支援小隊”能迅速開展核酸檢測，提供必要支援。◆大學和大專等，原則上開展線上授課。如有困難，則應通過實施分班授課或使用大教室等來回避3密（密閉、密集、密切接觸）◆大學應指導學生<u>回避以下高感染風險的行為</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出被要求停業及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 多人數的行動、燒烤、在朋友家中的飲酒等

【對除餐飲店以外設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① 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的設施】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8月22日（周日）</u>		
要求・配合 委托內容	對象設施 (特錯法施行令第11條)	細項	要求・配合委託內容
	劇場等（第4號）	劇場、觀覽看臺、電影院、戲院、天象館	<p>■舉辦活動的情況，要求將營業時間縮短至從5點至21點 <u>（法第24條第9項）</u></p>
	公衆集會廳或者禮堂（第5號）	公衆集會廳、禮堂	<p>■上限人數為1, 000人以內，收容率為50%以下（法第24條第9項）</p> <p>■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內（法第24條第9項）</p>
	展廳（第6號）	展廳、外租會議室、文化會館、多功能廳	<p>■通過官網等途徑廣泛公告疏通引導的現狀（呼籲）</p> <p>■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設備（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呼籲）</p> <p>■放映電影與舉辦活動相同，要求縮短營業時間至21點 (面積超過1, 000m²，法第24條第9項)</p>
	酒店或者旅館 (限指用于集合聚眾的部分) (第8號)	酒店或者旅館（限指用于集合聚眾的部分）	<p>■沒舉辦活動的情況，要求縮短營業時間至20點 (面積超過1, 000m²，法第24條第9項)</p> <p>■舉辦婚禮的情況，應遵守與餐飲店一樣的要求（法第45條第2項） 儘量以短時間（1個半小時之內）、少人數（50人以內且收容率不高于50%）的方式舉辦（呼籲）</p>

※關於沖繩縣為符合要求的大型設施（建築實用面積超過1, 000m²）等發放補助金一事，敬請在官網上（面向大型設施的補助金）確認發放對象。（存在不適用條件的設施）。

【對除餐飲店以外設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② 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的設施】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8月22日（周日）</u>		
要求・配合 委托內容	對象設施 (特錯法施行令第11條)	細項	要求內容
	商業設施 (生活必須物資除外) (第7號)	大型零售商、商圈、百貨商場（食品、服飾、醫藥品、雜貨、燃料等生活必須物資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用面積超過1,000m²）要求縮短營業時間：從5點至20點（法第24條第9項） ■（實用面積不超過1,000m²）要求縮短營業時間：從5點至20點（呼籲）
	運動・游戲設施 (第9號)	體育館、運動俱樂部、“爬金庫”（老虎機）、電玩中心等（室內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內（法第24條第9項） ■延期或中止折促銷等酬賓活動（法第24條第9項）
	博物館、美術館等 (第10號)	博物館、美術館等（圖書館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官網等途徑廣泛公告疏通引導的現狀（呼籲） ■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設備（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呼籲）
	娛樂設施 (第11號)	性風俗店、上門緩（性）交服務、影像包間、音樂清吧、外場賽（車・船）馬彩票公開大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活動的情況，要求縮短營業時間至21點（法第24條第9項） ■在餐飲區，座位間隔應在1m以上或者放置亞克力隔板等（法第24條第9項） ■在電玩中心或運動俱樂部等娛樂設施中，應開展入店前的體溫測量及定期消毒（法第24條第9項）
	服務業 (生活必須服務除外) (第12號)	大眾澡堂、美容院、相館等（理髮店、乾洗店、房產中介等生活必須服務除外）	

※關於沖繩縣為符合要求的大型設施（建築實用面積超過1,000m²）等發放補助金一事，敬請在官網上（面向大型設施的補助金）確認發放對象。（存在不適用條件的設施）。

【對除餐飲店以外設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③】

法第24條第9項：配合要求

期 間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8月22日（周日）</u>	
要求・配合 委托內容	對象設施（特錯法施行令第11條）	要求・配合委托
	保育園、老人養老保健設施等社會福祉設施（第2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高感染風險的活動等（呼籲） 要求適當配合感染防控對策（法第24條第9項）
	殯儀館（第5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酒類供應（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呼籲）
	圖書館（第10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館（法第24條第9項）
	網咖・漫畫休閒吧※、澡堂、理髮店、當鋪、服裝租賃店、乾洗店等（第12號） ※網咖及漫畫休閒吧的使用目的若是夜間的長時間停留，則被視為“措施”的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館（法第24條第9項） 防患店內飲酒，<u>停止酒類提供</u>（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以及避免使用唱K設備（呼籲）
	自動車駕校、課後培訓班、英語會話培訓班、音樂培訓班等（第13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籲充分利用線上方式等（呼籲）
公共設施	<p>■原則上，要求縣立設施(<u>室內</u>)閉館。但，對於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第10號）設施，在採取感染防控措施的情況下，若能限流將收容率控制在50%之內，則允許運營至<u>20點</u>。若能呼籲市町村也採取相同措施。</p>	